# 2022年度常州市花博园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常州市花博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常州市花博园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度常州市花博园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2、采购编号：环宇采公标【2021】008号

3、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a、服务范围：

一标段：含入口服务区（含北门广场）、湿地展区（含室外广场）及雅集园区域的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的道路、绿化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栈道，室外广场、休息区域、河道白色垃圾及公共设施等。

二标段：含室外展区、山水展区及主场馆片区（孟津河以东南、湿地展区以西、嘉成路以北及嘉成路两侧广场区域）的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的道路、绿化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栈道，室外广场、休息区域、河道及湖岸线白色垃圾及公共设施等。

b、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国花卉博览园规定区域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c、人员要求：一标段：20 人；二标段：26人；保洁人员50周岁以下，单休。

4、服务期限：一年。如遇甲方管理调整，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同时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5、本项目预算价:128.709389万元/年。

6、本项目最高限价: 128.709389万元/年。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期限及报名

1、公告期限及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3、报名需提供资料

（1）《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公告附件)原件；

（4）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公告附件)原件；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购买事项：报名成功后，购买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现金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3、**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原件、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资格审查原件、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9：30止

2、资格审查原件、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6室）。

六、资格审查、开标有关信息：

1、资格审查、开标时间：2022年1月5日9：30

2、资格审查、开标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6室）。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57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府中支行

**帐号：**10600601040004052

**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电话：0519-86310937**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单位必须用企业网上银行方式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帐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帐户。**

**（4）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4日之前[含2022年1月4日]。为方便投标人，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期缴纳，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九、特别提醒

**1、已经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493823775@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洁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 购 人：常州市花博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鹏

联系电话：0519-81169006

（二）招标代理公司：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德娟

联系电话：0519-86310937

联系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网　　址：<http://www.czhyzb.cn/>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

**资格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原件或公证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公告附件)；

（3）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公告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缴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连续6个月）。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社保手册；2.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4.从社保机构网上打印的盖有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电子缴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上述要求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袋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材料所对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3、获取采购文件时确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如需更换获取采购文件时确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前，提供更换后的项目现场负责人相应书面材料到招标代理机构更换，更换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满足采购公告及文件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1、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3、任何未按招标公告规定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2：**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环宇采公标【2021】008号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申请单位： |
|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
| 投标项目现场负责人（建造师）姓名、等级：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
|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项目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本次投标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实施的相关事宜。项目现场负责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如因此产生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项目现场负责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项目现场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项目现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

疫情期间参与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